

中汇观点

中介机构税收筹划方案强制披露 英国是怎么做的

【编者按】我国税务机关正在借鉴国外做法，要求提供税务服务的中介机构为客户实施的税收服务、筹划方案需要向税务机关履行披露义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9 号）规定：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于完成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次月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那海外国家的税务机关同行们究竟是怎么做的呢？中汇税务集团海外合作的英国成员所给我们分享了英国税务机关对于中介机构、个人或企业纳税人实施跨境交易安排中，涉及税收筹划方案的需要履行报告义务。英国税务当局的做法可以值得我们借鉴。

欧盟理事会 2018 年第 822 号指引（又称 DAC6）规定，中介机构、个人或企业纳税人必须向主管税务当局披露某些可用于避税或逃税的跨境安排和架构，并在欧盟成员国之间强制自动交换这些信息。如果跨境安排符合其中一项或多项特征，便须提交申报。

自 2013 年 1 月起，欧盟颁布了《管理合作指引》（DAC），随着时间的推移，DAC 已发展到包括多种事项的自动申报，例如董事费用、雇佣收入、社会保险费、养老金收入，以及不动产收入和所有权。欧盟成员国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立法将 DAC6 纳入其国内法，并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实施。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之间实施的跨境安排，需要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报告。虽然英国业已正式脱离欧盟，但是本项指引在英国的立法仍然有效。

以下是本项指引的重点梳理，其中第一至第六章节，可适用于欧盟各成员国和英国。

一、什么是跨境安排？

如果一项安排涉及一个以上欧盟成员国，或一个欧盟成员国和第三国，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则该交易安排被视为“跨境”：

- （1）并非所有参与交易安排的都是同一管辖区的税务居民；
- （2）交易安排中的一名或多名参与者同时是一个以上管辖区的税务居民；
- （3）与任何参与者有关联的常设机构（PE）是设立在不同管辖区，其交易安排是常设机构业务的一部分；
- （4）交易安排的至少一个参与者在另一个管辖区内进行业务活动，而不是出于税收目的，或在该管辖区内成为常设机构；
- （5）这种安排可能对自动交换信息或识别受益所有人产生影响。

二、谁是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是指方案设计、市场推广、组织或提供实施服务，或管理可报告跨境安排的个人、公司或信托受托人。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借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中介机构的定义包括了两种类型：“发起人”和“服务提供者”。发起人是指那些方案设计和实施有关安排的人，而服务提供者则是就有关安排提供帮助或建议的人。报告义务基本上是相同的。但服务提供者可以利用“知识”来辩护，如果这种情形适用的话，这意味着他们没有报告义务；对于发起人来说则没有同等豁免的情形。

中介机构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是欧盟的税务居民；
- (2) 该公司在欧盟成为常设机构（即 PE），通过该常设机构就有关安排提供服务；
- (3) 在欧盟注册成立，或受欧盟所在国法律管辖；
- (4) 是欧盟的法律、税务或咨询服务专业协会的会员。

若法律专业特权（又称 LPP）涵盖与应报告安排有关的信息，则律师无需向主管税务当局报告。律师因 LPP 而选择不披露信息时，必须将自己的报告义务告知其他中介机构或相关纳税人，因为报告义务转移给了其他中介机构或相关纳税人。

三、什么是应报告的跨境安排？

如果一项交易安排至少符合若干“特征”中的一个，则该交易安排将有报告义务。对于具有 A、B 类和 C 类特征类别的交易安排，只有当其符合所谓的“主要利益”测试（MBT）时，才可具有报告义务。这意味着，该安排的主要目标之一是获得税收利益。

五个特征类别的简要概述如下：

类别	一般描述	是否接受主要利益测试 (MBT) ?
类别 A	保密。参与者或纳税人达成保密协议，不向其他中介机构或税务机关披露该交易安排是如何获取税收利益的。	是
	风险收费安排。例如，中介机构服务费是以节省的税款为基础。	是
	标准化文件。交易安排涉及标准化文档，但没有实质性定制。	是
类别 B	亏损购买。购买亏损公司以减少税务负担的安排。	是
	将收入转为资本的安排。将收入转为资本收益或另一种以较低税率纳税的其他类型的收入。	是
	循环交易。涉及很少或没有商业功能的循环交易的安排。	是
类别 C	在下列情况下涉及关联企业之间可扣除成本、费用的跨境安排。	
	(a) 收款方不是税务居民。	否
	(b)(i) 税收居民所在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零或接近零。	是
	(b)(ii) 该国被列入经合组织非合作管辖国名单。	否
	(c) 支付在管辖区范围内是免税的。	是
	(d) 支付受益于收款所在管辖区的优惠税收制度。	是
	涉及多个管辖区的扣除安排。	否
	涉及在多个管辖区内就同一项目申请双重课税减免的安排。	否
类别 D	对受益所有人或任何其他有关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的同等协议具有破坏或不存在规则影响的安排。	否
	涉及使用人员、法律安排或结构的非透明法律或受益所有人链条的安排：(a) 不进行由足够的工作人员、设备、资产和房地支持的实质性经济活动；和 (b) 在由该人士、法律安排或构架所持有资产的一名或多名受益所有人的居住地管辖权以外的任何管辖区注册、管理、居住、控制或设立的安排。	
类别 E	关于转移定价的安排，包括使用单方面的安全港，或不存在可比性，和对未来现金流或收入的预测高度不确定的情况下转让难以估价的无形资产。	否

四、主要利益测试（又称 MBT）

在考虑到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后，税收利益是否是本次跨境安排的主要利益或者主要利益之一，是 MBT 主要考虑的因素。

五、以前的跨境安排申报义务

跨境交易安排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生效的无需报告。但是，如果这些交易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之后继续进行，并且对以往的交易进行了任何调整，则需要对这些交易进行审查，以确定这些后续安排是否需要提交报告。

六、多个报告

如有一个以上的中介机构参与，则所有参与安排的中介机构都有提交报告的责任。中介机构在有证据证明该信息已由其他中介机构提交的情况下，可以免于提交信息。如有一个以上的相关纳税人参与，则指引规定拥有本项跨境安排决策权的纳税人有申报义务，然后负责实施的纳税人也有申报义务。

七、处罚

根据英国的法律，不遵守 DAC6 的罚款，最高可达 5000 英镑。然而一些案例，若 5000 英镑的罚款仍过低，那么罚款可以是 600 英镑/天。

八、总结

DAC6 带来的变化将对税务顾问、服务提供商和纳税人产生深远的影响。一旦规则完全适用（例如 2020 年 7 月 1 日），中介机构和纳税人将被要求在跨境安排实施后的 30 天内向其国家的税务机关提交申报。

作为一项过渡性措施，如果可报告跨境安排是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始实施的，则该安排应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提交报告。

笔者建议在英国存在业务活动的中国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应及时制定针对强制披露制度的报告原则、申报策略和指导方针，比如对应报告安排的识别流程、具体报告程序等，避免出现未及时披露跨境安排的风险。同时，建议中国“走出去”企业，及时关注英国、欧盟成员国有关强制披露和跨境税收安排信息交换规则的动态，避免出现漏报或多报的情况，而招致不必要的罚款。

作者：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高级合伙人 孙洋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郝秀宁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证监会发布《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妥善解决有关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面临的困难、问题，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在前期《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和规定，经商相关部门，依法发布了《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一是坚持保证质量与应披尽披原则，力争按规定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二是区分不同情况，对部分确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公司，规定可以延迟披露年度报告，并可先行披露主要经营业绩。三是实事求是，对有关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因受疫情影响延迟披露、审计的行为，属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进行相关处理。四是强化监督管理，对滥用延期披露政策，在年度报告审计和披露中借机弄虚作假的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严格事中事后的核查、追责，依法从严追究法律责任。

《公告》是在资本市场领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在疫情期间采取的必要应急措施，体现了实事求是、尊重市场、

依法治市、依法防控的理念和精神，彰显了“监管温度”。下一步，证监会将组织、指导证券交易场所、有关派出机构等做好《公告》发布后的落实工作，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公司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提供政策支持，服务企业规范发展，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来源：中国证监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初步决议保留现行商誉减值模式并增加企业合并业绩披露要求

3月19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以下简称理事会）发布了2020年第一份讨论稿《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及其减值（Business Combinations—Disclosures, Goodwill and Impairment）（讨论稿）》（以下简称讨论稿），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理事会在讨论稿中提出了增加企业合并相关业绩信息的披露要求、保留只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简化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继续对企业合并中获得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单独进行确认等初步决议。理事会希望通过讨论稿，征求社会各界对业绩信息披露要求有用性和可行性的意见和建议，并获取应当如何对商誉进行后续会计处理的进一步观点和理由，以便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向投资者提供更有用的会计信息。

一、有关背景

2004年3月，理事会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以下简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取代了原《国际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并以只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即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替代了原准则中规定的商誉摊销法。

2013年7月，理事会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开展实施后审议，以应对财务报告环境、监管环境的变化及回应全球利益相关者的关切。理事会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实施后审议中收到以下反馈意见：

一是企业合并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及有用性不足。企业披露的企业合并相关信息无法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有效评估购买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是否合理、企业合并的关键目标是否得以实现等信息需求。

二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有关要求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过于复杂、执行成本较高。

三是通过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确定的商誉减值滞后于减值事件的发生，不能及时有效反映减值事件对商誉的影响。

四是企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尤其在确定用于计算使用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关键假设以及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至资产组方面，更多依赖企业的主观判断，这很可能导致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不充分或者滞后，影响了商誉减值测试的有效性。

五是投资者对独立于商誉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如客户关系、商标等）是否能够带来有用信息存在疑惑。这些单独确认的无形资产通常不存在活跃市场，其计量受主观影响较大，估值方法相对复杂，估值的可靠性难以确定。

为了有效解决上述问题，理事会于2015年2月决定重新考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中有关商誉的会计处理问题，将“商誉及其减值”确定为一项研究项目。

“商誉及其减值”项目自立项以来，就引起了利益相关方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理事会在月度例会上先后开展24次讨论、会计准则咨询论坛（ASAF）先后开展9次讨论、全球报表编制者论坛（GPF）先后开展7次讨论、资本市场咨询委员会（CMAC）先后开展5次讨论、新兴经济体工作组（EEG）先后开展2次讨论、世界准则制定机构会议（WSS）先后开展2次讨论，就“商誉及其减值”项目中改进企业合并相关披露、是否重新引入商誉摊销法、如何简化减值测试方法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在充分讨论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理事会根据“商誉及其减值”项目前期研究的成果，起草并发布了讨论稿，进一步征求社会各界对理事会就该项目初步决议的意见和建议。

二、理事会的初步决议

理事会在讨论稿中提出了改进企业合并的后续业绩信息披露、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不可能提出一个更加有效的减值测试方法、不重新引入商誉摊销法、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扣除商誉后的所有者权益”小计项目、简化商誉的后续会计处理、继续对企业合并中获得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单独进行确认等初步决议。

（一）改进企业合并相关业绩的信息披露

1. 增加披露企业合并的后续业绩信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规定，购买方应披露企业合并的主要原因。

讨论稿建议将这一规定修改为购买方应披露企业合并的战略原因和管理层的具体目标。其中，战略原因指企业一般在管理层评论中披露的总体经营战略；管理层的具体目标指管理层通过企业合并预期实现的具体财务和非财务目标。

讨论稿还建议管理层披露以下信息：一是企业合并发生的当期，管理层评估后续业绩是否实现预期目标时采用的指标；二是采用以上指标评估后续业绩实现预期目标的程度；三是管理层不对后续业绩是否实现预期目标进行评估的原因；四是管理层在企业合并下一年度停止评估后续业绩是否实现预期目标的原因；五是管理层变更评估后续业绩是否实现预期目标时所采用指标的原因。

2. 改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披露目标和要求

讨论稿建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披露目标不仅是帮助会计信息使用者评估企业合并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还应增加两项目标：一是企业管理层以约定对价进行企业合并时预期获得的收益，二是实现管理层目标的程度。

讨论稿还建议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披露要求进行以下有针对性的改进：

第一，将商誉形成因素的定性描述修改为以下内容：一是预期获得的协同效应，二是预期何时实现协同效应，三是协同效应的预估金额或范围，四是获得以上协同效应的预估成本或范围。

第二，明确要求企业披露在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以及设定受益养老金负债的确认金额。

第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要求企业披露被购买方自购买日起实现的收入和净利润，以及假设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报告期间一直存在的情况下实现的收入和净利润，讨论稿建议将以上“净利润”修改为“扣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交易成本和整合成本前的经营利润（《一般列示与披露（征求意见稿）》所定义的经营利润）”。

第四，增加披露被购买方自购买日起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以及假设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报告期间一直存在的情况下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二）保留商誉的后续会计处理方法

关于商誉的后续会计处理，讨论稿主要关注3个问题：一是商誉减值测试的有效性是否能够进一步改进；二是商誉是否应当摊销；三是商誉减值测试是否能够适当简化。

1. 认为尚无进一步改进商誉减值测试有效性的方法，继续延用商誉减值测试的现行方法

理事会曾提出“净空值法”（Headroom Approach），拟有效解决商誉减值测试存在的“商誉减值计提不及时、不充分”问题，以期改进商誉减值测试的有效性。但是该方法需要更多地依赖会计人员的主观判断，且会增加减值测试的复杂性和成本，理事会认为无法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重新设计更为有效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决定放弃“净空值法”，在讨论稿中初步决议延用商誉减值测试的现行方法。

2. 不重新引入商誉摊销法，继续保留只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

由于无法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显著改进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理事会曾考虑在商誉的后续会计处理中重新引入摊销法。理事会指出，商誉后续会计处理的减值测试法和摊销法都有自身的局限性：减值测试法下，由于商誉无法独立产生现金流且无法单独交易，企业不能直接测算其可收回金额及对其直接进行减值测试；摊销法下，由于商誉的使用寿命和消耗模式无法合理估计，企业在运用摊销法时存在困难和挑战，且摊销法影响了商誉相关会计信息的质量。经过充分讨论和广泛听取相关意见，理事会认为没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摊销法能够显著改进财务报告，在讨论稿中初步决议不重新引入摊销法，继续保留只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理事会希望利益相关方在这一问题上进一步反馈意见和建议。

3. 增加列示“扣除商誉的所有者权益”小计项目

由于商誉不可直接计量、无法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现金流量，具有不同于其他资产的特性，理事会在讨论稿中建议，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扣除商誉的所有者权益”小计项目，以期突出商誉存在的风险，帮助会计信息使用者更好地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

（三）简化现行商誉减值测试

1. 豁免企业每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强制性要求

理事会在讨论稿中建议，放宽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强制性规定，只要求在有迹象表明商誉可能发生减值的情况下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讨论稿的此项建议同样也适用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理事会希望通过这一会计政策的变化，能够有效降低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成本。理事会正在考虑是否修订减值迹象的相关要求，如根据改进的企业合并信息披露进行调整。

2. 采取适当措施简化使用价值的计算方法

理事会在讨论稿中建议，简化使用价值的计算方法，以降低减值测试的复杂性。具体而言，讨论稿建议在计算使用价值时，不再要求企业扣除与其尚未作出承诺的未来重组或者未来资产改良相关的现金流量；允许企业可以按照税后的现金流量和税后折现率估计使用价值，即允许企业采用税前或者税后的现金流量和折现率计算使用价值，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确定基础相一致即可。讨论稿的此项简化方法不仅适用于商誉减值测试，也适用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规范的其他资产和资产组。

（四）继续对可辨认无形资产单独进行会计处理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要求企业单独识别和计量企业合并中获得的可辨认无形资产，不将其纳入商誉。有些利益相关方认为一些可辨认无形资产（如客户关系、商标等）较难确定其入账价值和摊销方式，建议将这些可辨认无形资产纳入商誉。理事会认为以上理由不充分，建议继续保留单独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的有关要求，以帮助会计信息使用者更加准确地理解企业在合并中获得的具体资产。理事会希望利益相关方在这一问题上进一步反馈意见和建议。

摘自：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动态》（2020 年总第 4 期）

关于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疫情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

股转系统公告〔2020〕242 号

各挂牌公司、主办券商：

为进一步规范复工复产后挂牌公司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相关信息披露行为，便利投资者充分了解挂牌公司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疫情管控措施解除后，因疫情原因仍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的挂牌公司，应披露受疫情影响的临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的具体原因，按业务或产品类型说明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目前现金流状况，预计复工复产时间等。

二、复工复产后，因疫情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或可能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公司，应披露受疫情影响的临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复工复产时间、产能利用率大幅降低或可能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员工到岗情况、生产要素及订单受疫情影响情况、在手订单占上年同期订单金额的比例、公司现金流状况等。

三、披露受疫情影响相关公告后，挂牌公司应根据复工复产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说明生产经营状况，并进一步评估疫情的影响程度，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复工复产时间、员工到岗情况、公司生产要素采购及在手订单履行情况、现金流状况、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的影响等。

四、主办券商应主动了解挂牌公司复工复产情况，督促公司披露相应临时公告，协助公司借力资本市场缓解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

个税年度汇算是个啥？

这几天，办公室里的小伙伴都在讨论“你退了多少钱？”“个税 退税”也刷上了各大平台热门词条，好多人还是摸不清头脑...到底啥是个年度汇算？个税年度汇算该怎么办理？我能退税吗？看完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办税指引系列文章，你就清楚啦~

什么是年度汇算？

通俗来说，年度汇算就是，居民个人将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合并后按年计算全年最终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再减除纳税年度已预缴的税款后，计算应退或者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并进行税款结算的行为。用公式表示 2019 年度汇算即：

2019 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19 年已预缴税额

其中，综合所得收入额、“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均为 2019 年度内发生的收入和支出。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为 2019 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扣除。

为什么要年度汇算？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是此次个税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

2019 年 1 月 1 日，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除了提高“起征点”、调整税率表和增加专项附加扣除外，还在我国历史上首次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对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见税法第二条）。这样有利于平衡不同所得税负，能更好发挥个人所得税收入分配调节作用，也与世界绝大部分国家税制相接轨。由此，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以下简称“年度汇算”）应运而生（见税法第十一条）。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不仅可以让纳税人更充分地享受各项扣除优惠、全年拉通算账缴税，也让部分收入高来源多的纳税人将收入加总后找税率，以此更好地体现量能负担、税收公平的原则，对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一方面，年度汇算可以更加精准、全面落实各项税前扣除和税收优惠政策，更好保障纳税人的权益。尤其是平时未申报享受的扣除项目，以及大病医疗等年度结束才能确定金额的扣除项目，可以通过办理年度汇算补充享受。因此，年度汇算给纳税人“查遗补漏”机会，以确保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另一方面，通过年度汇算才能准确计算纳税人综合所得全年应该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而多预缴了退还、少缴了补缴。税法规定，纳税人平时取得综合所得时，仍需要依照一定的规则，先按月或按次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实践中因个人收入、支出情形各异，无论采取怎样的预扣预缴方法，很难使所有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完全一致，此时两者之间就会产生“差额”，而这一“差额”需要通过年度汇算来多退少补，以达到相同情况的个人税负水平一致的目标，这也是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

什么是综合所得？

综合所得共包括四项：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涉及其他所得吗？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仅汇算纳入其范围的四项所得，不包括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也不包括纳税人选择不计入综合所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

年度汇算的“年度”怎么算？

年度汇算的“年度”即为纳税年度，也就是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年度汇算时的收入、扣除，均为该时间区间内实际取得的收入和实际发生的符合条件或规定标准的费用或支出。如，实际取得工资是在 2019 年的 12 月 31 日，那么它就属于 2019 年度；实际取得工资是在 2020 年的 1 月 1 日，那么它就属于 2020 年度。

来源：北京税务

上海税务解答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题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后，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出台，让广大受疫情影响的纳税人精准享受利好。这不，关于如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也一直是 12366 热线的咨询热点，这一期小编整理了大家最为关切的七大问答，赶紧来看看吧~

1. 我公司外购酒精进行分装，然后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并且制作了宣传横幅。请问，酒精分装费和制作宣传横幅的费用能否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答：酒精分装与宣传横幅所发生的费用，凡包含在捐赠物价值内的，可以作为捐赠全额扣除。不能计入捐赠物价值的，则应计入企业相关费用，按照税法规定处理。但不能重复扣除。

2. 请问定点医院为支持此次疫情防控工作发生的一些特定支出是否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

答：目前尚未针对定点医院为疫情防控工作发生的支出出台特殊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但定点医院等单位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发生的研发费用等支出，符合现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3. 请问企业购买的防护物资如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无法取得发票的，能在税前扣除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4. 请问企业在境内购买一批医疗物资，捐赠给境外慈善机构、境外国家或境外医院，是否可以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在国家政策进一步明确前，建议企业通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进行捐赠，以享受优惠政策。

5. 我公司属于疫情防护重点保障物资生产单位，在一季度发生购置设备支出和抗击疫情捐赠支出，请问在 4 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如何填报申报表？

答：4 月征收期，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应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 4 行“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

企业享受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政策的，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应在《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末尾的“附列资料：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行填报相关情况。

6. 请问今年我市在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方面，有何税收优惠政策，如何操作？

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发〔2019〕3 号）规定，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市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的，若该高校毕业生属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或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市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本市企业招用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的企业，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取得认定证明。企业吸纳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上应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具体事宜请咨询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符合以上条件的企业，自行判别后按要求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7. 代扣代收代征手续费的申报期限有延长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19 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的通知》（税总函〔2020〕43 号）规定，决定延长 2019 年度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由 2020 年 3 月 30 日延长至 5 月 30 日。

来源：上海税务

申报表填写案例二：小规模纳税人 3%减按 1%，填表跟我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以下称 2020 年 13 号公告），明确了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以下称 5 号公告），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以下称申报表）部分调整内容。为方便小规模纳税人清晰掌握新政策，以下将结合申报主要变化，以案例分析的形式梳理本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3%减按 1%征收新政策实行后申报表的填写要点。

填写案例四

北京地区某企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并享受差额征税政策，选择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2020 年 1 月份提供旅游服务取得含税收入 20.30 万元，其中按政策规定可扣除金额 10 万元。1 月收入共开具两张发票，其中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票面金额 10 万元，税额 0.30 万元，并同时预缴税款 0.30 万元；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张，价税合计为 10 万元。2 月份提供旅游服务取得含税收入 23.45 万元，其中按政策规定可扣除金额 8 万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3 月份提供旅游服务取得含税收入 15.10 万元，其中按政策规定可扣除金额 5 万元，未开具发票。假设扣除额无期初余额。

分析：

根据 2020 年 13 号公告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及 5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适用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该企业 2020 年 1 月及 2 月取得收入适用差额扣除后按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开具发票选择 3%征收率，3 月取得收入差额扣除后可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 5 号公告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 8 栏=第 7 栏÷（1+征收率）”，该企业 2020 年一季度差额扣除后不含税销售额=（203000-100000）÷（1+3%）+（234500-80000）÷（1+3%）+（151000-50000）÷（1+1%）=350000（元），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不含税销售额×2%，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

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因此，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151000-50000)÷(1+1%)×2%=2000(元)。

根据 2019 年 13 号公告政策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以下称 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该纳税人 2020 年一季度差额后的销售额为 35 万元，超过 30 万元，不可以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1.《差额征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辅助填报工具》（本表仅适用北京地区电子税务局填报）第 2 行“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 本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列=100000(元)
- 本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列=3000(元)
- 本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额”列=(100000+234500)÷(1+3%)=324757.28(元)
- 本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列=324757.28×3%=9742.72(元)
- 本行“未开具发票”“销售额”列=151000÷(1+1%)=149504.95(元)
- 本行“未开具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列=149504.95×1%=1495.05(元)
- 本行“合计”“销售额”=100000+324757.28+149504.95=574262.23(元)
- 本行“合计”“应纳税额”=3000+9742.72+1495.05=14237.77(元)
- 本行“合计”“价税合计”=574262.23+14237.77=588500(元)
- 本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100000+80000+50000=230000(元)
- 本行“扣除后”“含税(免税)销售额”=358500(元)
- 本行“扣除后”“应纳税额”=(203000-100000)÷(1+3%)×3%+(234500-80000)÷(1+3%)×3%+(151000-50000)÷(1+1%)×1%=3000+4500+1000=8500(元)

该企业 2020 年一季度(税款所属期)《差额征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辅助填报工具》填报如下所示：

差额征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辅助填报工具
税款所属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普通发票		未开具发票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应纳税额	销售额	应纳税额	销售额	应纳税额	销售额	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税)销售额	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1+3+5	8=2+4+6	9=7+8	10	11=9-10	12=11÷(100%+征收率)×征收率	
征税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00000	3000	324757.28	9742.72	149504.95	1495.05	574262.23	14237.77	588500	230000	358500	8500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其他免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出口免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 第 1 栏“应税行为(3%征收率)扣除额计算”“期初余额”=0(元)
- 第 2 栏“应税行为(3%征收率)扣除额计算”“本期发生额”=230000(元)
- 第 3 栏“应税行为(3%征收率)扣除额计算”“本期扣除额”=230000(元)
- 第 4 栏“应税行为(3%征收率)扣除额计算”“期末余额”=230000-230000=0(元)
- 第 5 栏“应税行为(3%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全部含税收入(适用 3%征收率)”=588500(元)
- 第 6 栏“应税行为(3%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本期扣除额”=230000(元)

第7栏“应税行为（3%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含税销售额”=588500-230000=358500（元）

第8栏“应税行为（3%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不含税销售额”=(203000-100000)÷(1+3%)+(234500-80000)÷(1+3%)+(151000-50000)÷(1+1%)=350000（元）

该企业2020年一季度（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税款所属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应税行为（3%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1	2	3（3≤1+2之和，且3≤5）	4=1+2-3
0	230000	230000	0
应税行为（3%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适用3%征收率）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5	6=3	7=5-6	8=7÷（1+征收率）
588500	230000	358500	350000
应税行为（5%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9	10	11（11≤9+10之和，且11≤13）	12=9+10-11
应税行为（5%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适用5%征收率）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13	14=11	15=13-14	16=15÷1.05

需要注意的是：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差额辅助工具第2行“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后”“应纳税额”=差额辅助工具第2行“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后”“含税（免税）销售额”。

3.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第2行“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选择“0001011608|SXA031901121 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第2行“本期发生额”=(151000-50000)÷(1+1%)×2%=2000（元）

第2行“本期应抵减税额”=“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0+2000=2000（元）

第2行“本期实际抵减税额”根据填表说明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填写时，第1行“合计”本列数=申报表主表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而申报表主表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小于或等于第15栏“本期应纳税额”时，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15栏“本期应纳税额”时，按本期第15栏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该纳税人当期仅有此一项减征项目，申报表主表第15栏=10500，大于2000，因此第2行“本期实际抵减税额”=2000（元）。

该企业2020年一季度（税款所属期）《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一、减税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	2000	2000	2000	0
0001011608 SXA031901121 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0	2000	2000	2000	0
		3					
		4					
		5					
		6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二、免税项目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7					
出口免税		8					
其中：跨境服务		9					
		10					
		11					
		12					
		13					
		14					
		15					
		16					

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该企业提供旅游服务应填写至“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对应的相关栏次。

第1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附列资料第8栏“应税行为（3%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不含税销售额”350000（元）

第2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100000（元）

第3栏“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324757.28（元）

第15栏“本期应纳税额”=350000×3%=10500（元）

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2000（元）

第20栏“应纳税额合计”=10500-2000=8500（元）

第21栏“本期预缴税额”=3000（元）

第22栏“本期应补（退）税额”=8500-3000=5500（元）

该企业2020年一季度（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填报如下所示：

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该企业 2020 年 1 月及 2 月取得收入适用差额扣除后按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选择 3%征收率，3 月取得收入差额扣除后可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 5 号公告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该企业 2020 年一季度销售额=(203000-100000)÷（1+3%）+（101500-50000）÷（1+3%）+（151000-50000）÷（1+1%）=250000（元）。

根据 2019 年 13 号公告政策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及 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该纳税人 2020 年一季度差额后的销售额为 25 万元，未超过 30 万元，符合政策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需要注意的是，计算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对应的小微免税额时仍应按照 3%征收率计算。因此，该纳税人本期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250000 元，小微免税额=250000×3%=7500 元。

1. 《差额征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辅助填报工具》（本表仅适用北京地区电子税务局填报）第 2 行“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 本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额”列=(203000+101500)÷（1+3%）=295631.07（元）
- 本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列=295631.07×3%=8868.93（元）
- 本行“未开具发票”“销售额”列=151000÷（1+1%）=149504.95（元）
- 本行“未开具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列=149504.95×1%=1495.05（元）
- 本行“合计”“销售额”=295631.07+149504.95=445136.02（元）
- 本行“合计”“应纳税额”=8868.93+1495.05=10363.98（元）
- 本行“合计”“价税合计”=445136.02+10363.98=455500（元）
- 本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100000+50000+50000=200000（元）
- 本行“扣除后”“含税（免税）销售额”=255500（元）
- 本行“扣除后”“应纳税额”=(203000-100000)÷（1+3%）×3%+(101500-50000)÷（1+3%）×3%+(151000-50000)÷（1+1%）×1%=3000+1500+1000=5500（元）

该企业 2020 年一季度（税款所属期）《差额征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辅助填报工具》填报如下所示：

差额征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辅助填报工具
税款所属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普通发票		未开具发票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应纳税额	销售额	应纳税额	销售额	应纳税额	销售额	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税)销售额	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1+3+5	8=2+4+6	9=7+8	10	11=9-10	12=11÷(100%+征收率)×征收率	
征税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95631.07	8868.93	149504.95	1495.05	445136.02	10363.98	455500	200000	255500	5500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其他免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出口免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第 1 栏“应税行为（3%征收率）扣除额计算”“期初余额”=0（元）

第2栏“应税行为(3%征收率)扣除额计算”“本期发生额”=200000(元)

第3栏“应税行为(3%征收率)扣除额计算”“本期扣除额”=200000(元)

第4栏“应税行为(3%征收率)扣除额计算”“期末余额”=200000-200000=0(元)

第5栏“应税行为(3%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全部含税收入(适用3%征收率)”=455500(元)

第6栏“应税行为(3%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本期扣除额”=200000(元)

第7栏“应税行为(3%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含税销售额”=455500-200000=255500(元)

第8栏“应税行为(3%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不含税销售额”=(203000-100000)÷(1+3%)+(101500-50000)÷(1+3%)+(151000-50000)÷(1+1%)=250000(元)

该企业2020年一季度(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税款所属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应税行为(3%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1	2	3(3≤1+2之和,且3≤5)	4=1+2-3
0	200000	200000	0
应税行为(3%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适用3%征收率)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5	6=3	7=5-6	8=7÷(1+征收率)
455500	200000	255500	250000
应税行为(5%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9	10	11(11≤9+10之和,且11≤13)	12=9+10-11
应税行为(5%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适用5%征收率)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13	14=11	15=13-14	16=15÷1.05

需要注意的是: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差额辅助工具第2行“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后”“应纳税额”=差额辅助工具第2行“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后”“含税(免税)销售额”。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该企业销售货物应填写至“货物及劳务”列对应的相关栏次。

第9栏“免税销售额”=250000(元)

第10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250000(元)

第17栏“本期免税额”=250000×3%=7500(元)

第18栏“小微企业免税额”=7500(元)

第22栏“本期应补(退)税额”=0(元)

该企业2020年一季度(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填报如下所示:

根据 2020 年 13 号公告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及 2020 年 5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适用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该企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3 月的各项收入，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因此该企业 3 月销售货物不含税销售额=202000÷(1+1%)=200000（元）；提供鉴证咨询服务不含税销售额=202000÷(1+1%)=200000（元）；提供研发和技术服务不含税销售额=303000÷(1+1%)=300000（元）。

根据 2020 年 5 号公告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已按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因此该企业 3 月发生去年销货退回应按照原 3%征收率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该企业 2020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为=412000÷(1+3%) -103000÷(1+3%) +202000÷(1+1%) +202000÷(1+1%) +303000÷(1+1%) =1000000（元）

根据 2020 年 5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因此，该企业 3 月销售货物应纳税额减征额=200000*2%=4000（元）；鉴证咨询服务应纳税额减征额=200000*2%=4000（元）；研发和技术服务应纳税额减征额=300000*2%=6000（元）。

根据 2019 年 13 号公告政策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该纳税人 2020 年一季度不含税销售收入为 100 万元，超过 30 万元，不可以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1.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第 2 行“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选择“0001011608|SXA031901121 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第 2 行“本期发生额”=200000*2%+200000*2%+300000*2%=14000（元）

第 2 行“本期应抵减税额”=“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0+14000=14000（元）

第 2 行“本期实际抵减税额”根据填表说明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填写时，第 1 行“合计”本列数=申报表主表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而申报表主表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小于或等于第 15 栏“本期应纳税额”时，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 15 栏“本期应纳税额”时，按本期第 15 栏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该纳税人当期仅有此一项减征项目，申报表主表第 15 栏“货物及劳务”列=15000，大于销售货物所产生的减征额 4000 元，申报表主表第 15 栏“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15000 元，大于服务所产生的减征额 10000 元，因此第 2 行“本期实际抵减税额”=4000+10000=14000（元）。

该企业 2020 年一季度（税款所属期）《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报如下所示：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一、减税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	14000	14000	14000	0
0001011608 SXA031901121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0	14000	14000	14000	0
		3					
		4					
		5					
		6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二、免税项目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7					
出口免税		8					
其中：跨境服务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该企业提供销售货物收入应填写至“货物及劳务”列对应的相关栏次，鉴证咨询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应填写至“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对应的相关栏次。

第1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3%征收率）” “货物及劳务” 列次=400000-100000+200000=500000（元）；

第1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3%征收率）”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列次=200000+300000=500000（元）；

第2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货物及劳务” 列次=400000-100000+200000=500000（元）；

第2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列次=200000（元）；

第3栏“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列次=300000（元）；

第15栏“本期应纳税额” “货物及劳务” 列次=500000*3%=15000（元）；

第15栏“本期应纳税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列次=500000*3%=15000（元）；

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货物及劳务” 列次=200000*2%=4000（元）；

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列次=200000*2%+300000*2%=10000（元）；

第20栏“应纳税额合计” “货物及劳务” 列次=15000-4000=11000（元）；

第20栏“应纳税额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列次=15000-10000=5000（元）；

第22栏“本期应补（退）税额” “货物及劳务” 列次=11000（元）；

第22栏“本期应补（退）税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列次=5000（元）；

该企业2020年一季度（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填报如下所示：

一图尽知

全年一次性奖金汇算 方式有哪些？



编者按

使用个人所得税APP办理年度汇算业务很方便，可是有小伙伴发现，选择不同的方式计算全年一次性奖金，已缴税额竟然会发生变化？小编在此为大家一一解释：

在使用个人所得税APP
办理年度汇算业务时，
当出现右图这个界面，



< 返回 标准申报 ...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该金额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数据，系统将依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 (元)

工资薪金	79292.00 >
劳务报酬	0.00 >
您可以在填报量级处录入的劳务报酬	
稿酬	0.00 >
您可以在填报量级处录入的稿酬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应纳税所得额 ¥0.00 | 保存 下一步

< 返回 工资薪金 新增

工资薪金 劳务报酬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

金额合计

164138.52

2019-12 正常工资薪金

2019-11 正常工资薪金

2019-10 正常工资薪金

2019-09 正常工资薪金

2019-08 正常工资薪金

2019-07 正常工资薪金

您可点击工资薪金详情，
并进一步点击“奖金计税
方式选择”。

这时，您

可以 选择继续使用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法单独计算

也可以 将“全年一次性奖金”与其他综合所得合并在一起计税。

如果您选择继续使用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法单独计算



可以勾选奖金金额

取消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确定

1. 在年度汇算申报时，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 [查看详情说明](#)
2. 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计算结果。请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

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若选择此项，将会把所有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单独计税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其余奖金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1854元

2019-02

修改

- 如您有多笔奖金曾在预扣预缴时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方式计税，
- APP会显示多条奖金记录
- 您只能选择一条作为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



点击确定后



- 纳入年度汇算的综合所得**不包含**您选择单独计税的奖金。

- 相应的，系统为您自动计算应纳税额时**也不再考虑**该笔奖金。



点击下一步

会进入右图所示页面

该页面的“**应纳税额**”以**不含**该笔奖金的综合所得计算得出

相应的，“**已缴税额**”也**不包含**该笔奖金此前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如果您选择在年度汇算时将所有奖金并入综合所得一起计税

可以勾选“**全部并入综合所得**”选项。



取消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确定

1. 在年度汇算申报时，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查看政策说明

2. 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计算结果，请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

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若选择此项，将会把所有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单独计税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点击确定后

- 上述在预扣预缴时曾选择使用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法单独计算的奖金将和其他综合所得一起**合并计税**。



点击下一步

进入右图所示页面

该页面的“**应纳税额**”是以**包含**所有奖金的综合所得计算得出

相应的，“**已缴税额**”也**包含**该笔奖金此前已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标准申报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0.00元 >

减免税额(元) 0.00 >

已缴税额(元) 199.97

已缴税额 = 收入的已缴税额 + 并入综合所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已缴税额

应退税额 = 已缴税额 - 减免税额 - 应纳税额

如有其他补充事项, 请填写备注 >

应退税额(元) ¥ 199.97 | 保存 | 提交申报

来源：广东税务

关于工资薪金的 25 个答疑

1. 什么是工资薪金所得？

答：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为工资、薪金所得。

2. 演员参与本单位组织的演出取得的报酬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对电影制片厂导演、演职人员参加本单位的影视拍摄所取得的报酬，属于工资薪金，应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3. 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取得的收入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取得的董事费、监事费，属于劳务报酬，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属于工资薪金，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200 元/月）。

5. 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按规定不征税的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除上述情形外，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属于工资薪金，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6. 超比例缴付的“三险一金”是否要并入当期工资薪金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为个人缴付“三险一金”的，超过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7. 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自行申报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时，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可以选择并入综合所得或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

答：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月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举例：居民个人小刘2019年1月从单位取得2018年度全年绩效奖金48000元，2019年全年工资120000元，不考虑三险一金，无其他所得收入，专项附加扣除12000元。如何计缴个人所得税？

（1）如选择全年一次性奖48000元单独计算：

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48000 \div 12 = 4000$ （元）

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210。

全年一次性奖应纳个人所得税= $48000 \times 10\% - 210 = 4590$ （元）

综合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120000 - 60000 - 12000) \times 10\% - 2520 = 2280$ （元）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4590 + 2280 = 6870$ （元）

（2）如选择全年一次性奖48000元并入2019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120000 + 48000 - 60000 - 12000) \times 10\% - 2520 = 7080$ （元）

8. 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的，以该笔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月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9. 单位向个人低价售房应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不需要进行年度汇算，以差价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月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10. 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如何计税？要并入综合所得吗？

答：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11. 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该如何计税？

答：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从原任职单位取得一次性补贴收入，不需纳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计税时，按照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后的商数，先与当月工资合并查找税率、计算税额，再减除当月工资收入应缴的税额，即为该项补贴收入应纳税额。

发放一次性补贴收入当月取得的工资收入，仍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缴税。在年终汇算时，正常按照税法规定扣除基本减除费用。

举例：李海 2019 年每月取得工资 7000 元。2019 年 5 月李海办理了内部退养手续，从单位取得了一次性内部退养收入 10 万元。李海离正式退休时间还有 20 个月，假定李海 2019 年度没有其他综合所得，可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如何计算李海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 李海离正式退休时间还有 20 个月，平均分摊一次性收入 $100000 \div 20 = 5000$ 元；

2. 5000 元与当月工资 7000 元合并，减除当月费用扣除标准 5000 元，以其余额为基数确定使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5000 + 7000) - 5000 = 7000$ ，应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210；

3. 将当月工资 7000 元加上当月取得的一次性收入 100000 元，减去费用扣除标准 5000 元，计算税款 $(7000 + 100000 - 5000) \times 10\% - 210 = 9990$ 元。

模拟计算单月工资应计算的税款： $(7000 - 5000) \times 3\% = 60$ 元

内部退养应缴纳的税款为 $9990 - 60 = 9930$ 元

4. 李海 2019 年度取得内部退养一次性收入不并入当月外，其他月份另行累计预扣预缴税款 $(7000 \times 12 - 5000 \times 12 - 1000 \times 12) \times 3\% = 360$ 元

5. 李海 2019 年全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9930 + 360 = 10290$ 元

12. 提前退休一次性收入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不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 [(\text{一次性补贴收入} \div \text{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 \text{费用扣除标准}]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times \text{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13. 离退休人员取得返聘工资和奖金补贴如何计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可以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应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按照规定办理年度汇算。

14. 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取得的工资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或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取得其他各种名目的津补贴收入等，以及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取得的培训费、讲课费、顾问费、稿酬等各种收入，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15.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并入综合所得？

答：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按规定合并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times 年度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6. 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按照规定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不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17. 领取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按照规定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其中 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 75%部分按照 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保险机构代扣代缴后，在个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不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18.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按 50%计入工资薪金需要符合什么条件？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19.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答：个人获得股权奖励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确定应纳税额。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明确。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年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20. 保险营销员（或保险代理人）在同一个公司获得两笔收入，一笔是保险费佣金收入，一笔是做文秘岗获得的工资，这两笔收入应如何计税？

答：此种情况，若该保险营销员（或保险代理人）是该公司的雇员，则他取得的保险费佣金收入应与文秘岗取得的工资一起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1. 杂志社职员在本单位刊物上发表作品取得所得按什么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

答：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属于因任职、受雇而取得的所得，应与其当月工资收入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2. 出版社专业记者编写的作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应如何计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出版社的专业作者撰写、编写或翻译的作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应按“稿酬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23. 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非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应如何计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非专业人员，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应按“稿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24. 如何判断一笔收入是不是属于境外所得？

答：个人如果取得以下类别收入，就属于境外所得：

一是因任职、受雇、履行合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比如张先生被单位派遣至德国工作 2 年，在德国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

二是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比如李先生在英国某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该期刊支付给李先生的稿酬；

三是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比如赵先生持有某项专利技术，允许自己的专利权在加拿大使用而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

四是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比如周女士从在美国从事的经营活动取得的经营所得；

五是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比如宋先生持有马来西亚某企业股份，从该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

六是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比如杨先生将其汽车出租给另一人在新加坡使用而取得的租金；

七是转让位于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比如郑先生转让其持有的荷兰企业股权取得的财产转让收入；

八是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比如韩女士在美国买彩票中奖取得的奖金；

九是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需说明的是，对于个人转让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性质的权益性资产（以下简称权益性资产）的情形，如果该权益性资产在被转让前的连续 36 个公历月内的任一时间点，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 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那么转让该权益性资产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从国际上看，对此类情形按照境内所得征税属于国际通行惯例，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OECD 税收协定范本和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均对此有所规定。

25. 企业 2019 年 1 月发放 2018 年 12 月份工资，是否属于 2019 年度的综合所得？

答：属于。年度汇算时的收入、扣除，均为该时间区间内实际取得的收入和实际发生的符合条件或规定标准的费用或支出。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法规速递

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为促进汽车消费，现就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8 日

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税总办发〔2020〕1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小微企业困难，现就进一步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重点帮扶

各省税务机关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协作，及时梳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名单，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依法推送相关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企业纳税信息。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充分利用“银税互动”联席会议机制和“百行进万企”等平台，帮助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需求、精准提供金融服务。

二、创新信贷产品

根据小微企业贷款需求急、金额小、周转快的特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进一步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适当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此前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无贷款记录的“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认真落实《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要求，帮助小微企业缓解资金困难尽快复工复产。

三、落实扩围要求

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紧密合作，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13号）关于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至纳税信用 M 级的要求，对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风险防控要求，可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企业范围扩大至纳税信用 C 级企业；纳入各省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评价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实行。

四、提高服务质效

税务部门和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发挥网上渠道优势，提供安全便捷的“非接触式”服务，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银税互动”平台运行、信息推送、申请受理业务不中断，并在 2020 年 9 月底前实现“银税互动”数据直连工作模式。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7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